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自动化育雏饲养设备,生产厂为(厂名:新乡市卓尔智能机械有限公司)2, 厂址为(生产厂址: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唐庄镇纬二路)。(产品名称 1: 自动化育雏饲养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无)3. (产品名称 1: 自动化育雏饲养设备)的(关键组件: 无)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自动化育雏饲养设备)的(关键工序: 无)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升温设备,生产厂为(厂名: 广东伊蕾科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 厂址为(生产厂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大门居委会沙头路六巷 12 号 C18-1)。(产品名称 1: 升温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无)3. (产品名称 1: 升温设备)的(关键组件: 无)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升温设备)的(关键工序: 无)5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除尘除臭设备,生产厂为(厂名: 保定市沐源农牧设备有限公司)2, 厂址为(生产厂址: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温仁镇南邓村)。(产品名称 1: 除尘除臭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无)3. (产品名称 1: 除尘除臭设备)的(关键组件: 无)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除尘除臭设备)的(关键工序: 无)5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超滤装置水处理设备, 生产厂为(厂名: 广东陆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厂址为(生产厂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台工业园区 54 号小区三吉路
19 号 (厂房) 7 区)。(产品名称 1: 超滤装置水处理设备)的中国境内生
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无) 3。(产品名称 1: 超滤装置水处理
设备)的(关键组件: 无)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超滤装置水
处理设备)的(关键工序: 无)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新乡市卓一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9 月 29 日